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6,285	459,020
銷售成本		(207,878)	(348,684)
毛利		108,407	110,336
其他收益	5	11,879	18,077
市場推廣費用		(63,492)	(64,124)
行政費用		(147,126)	(234,780)
其他經營收益		2,634	30,010
其他經營費用		(81,708)	(103,232)
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15	6,585	—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6	—	(25,356)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8,339	—
經營業務虧損		(154,482)	(269,069)
融資成本	7	(6,052)	(7,226)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8	652,408	—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9	—	610,0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487)	(31,3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3	35,940	541,685
除稅前溢利	10	518,327	844,044
所得稅費用	11	(112)	(1,267)
期／年內溢利		518,215	842,777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4,538	853,278
非控制性權益		(6,323)	(10,501)
		518,215	842,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基本		0.42港元	0.69港元
攤薄		0.42港元	0.69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	518,215	842,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1,358	2,86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	150
變現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	(25,50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30	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1,563	143,9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儲備	—	(282,717)
期／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3,051	(161,013)
期／年內總全面收益	621,266	681,7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589	692,265
非控制性權益	(6,323)	(10,501)
	621,266	681,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39	80,032
電影版權		54,614	60,624
電影產品		77,277	86,765
音樂版權		48,287	92,53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74,303	1,037,1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467,382	4,345,306
可供出售投資		78,969	77,9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8,764	99,747
遞延稅項資產		—	329
總非流動資產		4,967,235	5,880,44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513
應收貸款		11,000	11,000
存貨		7,854	5,3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1,474	2,083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	51,561
拍攝中電影		104,090	91,657
應收賬項	14	97,680	122,7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3,647	110,163
遠期合約	15	8,336	—
已抵押存款		12,960	12,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1,490	1,089,144
總流動資產		2,678,531	1,497,1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	334,561	540,999
應付稅項		2,789	3,555
應付融資租賃		125	130
計息銀行借貸		12,229	11,820
認沽期權	6	—	143,684
總流動負債		349,704	700,188
流動資產淨值		2,328,827	796,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6,062	6,677,3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47)	(314)
計息其他借貸		(164,601)	(161,321)
可換股票據	17	(155,422)	—
遞延稅項負債		(61)	—
總非流動負債		(320,331)	(161,635)
資產淨值		6,975,731	6,515,759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621,606	620,366
儲備		6,215,880	5,578,393
		<u>6,837,486</u>	<u>6,198,759</u>
非控制性權益		138,245	317,000
		<u>6,975,731</u>	<u>6,515,759</u>
總權益		<u>6,975,731</u>	<u>6,515,759</u>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致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其他上市聯屬公司貫徹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政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七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的比較金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編製，故未必能與本期間之金額作比較。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一項遠期合約及一項認沽期權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該等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價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政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政報告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闡明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清償財務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1段，有關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因此，須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而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則被視作就清償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代價。有關詮釋表明，以進行股本掉期之債務中之已發行股本工具須按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倘能可靠釐定）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股本工具應參照已抵銷財務負債於抵銷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已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以及澄清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有關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的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的豁免規定。關連人士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關連人士之定義根據經修訂準則而作出之變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政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政報告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政報告</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i>財政報告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政報告</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就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業績：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2,518	261,332	142,965	151,232	30,802	46,456	316,285	459,020
其他收益	3,012	3,936	2,898	5,034	1,379	620	7,289	9,590
總計	145,530	265,268	145,863	156,266	32,181	47,076	323,574	468,610
分類業績	(60,201)	(46,273)	(3,454)	(46,909)	(101,393)	(158,765)	(165,048)	(251,94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4,590	8,4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	(56)	—	(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609)	(197)	(609)	(197)
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6,585	—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	(25,356)	—	(25,356)
經營業務虧損							(154,482)	(269,069)
融資成本							(6,052)	(7,226)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	—	—	—	652,408	—	652,408	—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	610,0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62	(541)	(2,821)	(4,169)	(8,328)	(26,643)	(9,487)	(31,3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39)	(656)	—	—	36,279	542,341	35,940	541,685
除稅前溢利							518,327	844,044
所得稅費用							(112)	(1,267)
期／年內溢利							518,215	842,777

分類資產／負債：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59,372	294,040	517,033	504,442	1,738,897	1,064,193	3,015,302	1,862,67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9,565	7,285	64,738	74,752	-	955,645	74,303	1,037,6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0	115	-	-	4,466,692	4,345,191	4,467,382	4,345,306
未分配資產							88,779	131,919
總資產							7,645,766	7,377,582
分類負債	69,106	97,166	88,769	86,420	176,686	501,097	334,561	684,683
未分配負債							335,474	177,140
總負債							670,035	861,823

其他分類資料：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折舊	2,135	3,176	104	228	3,010	5,274	5,249	8,678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7,986	12,604	—	—	7,986	12,604
電影產品之攤銷	—	—	67,056	93,463	—	—	67,056	93,463
音樂版權之攤銷	3,053	4,825	—	—	—	—	3,053	4,825
壞賬撇銷	17	—	—	129	—	—	17	129
壞賬收回	—	—	—	—	270	168	270	168
呆賬撥備	—	70	—	46	—	—	—	116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844	—	—	—	—	—	844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1,936	—	—	—	—	—	1,936	—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	—	2	500	2	—	4	500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	2,345	—	—	—	—	—	2,345
存貨撥備撥回	—	—	—	—	82	1,374	82	1,374
電影版權之減值	—	—	—	3,033	—	—	—	3,033
電影產品之減值	—	—	—	10,065	—	—	—	10,065
音樂版權之減值	41,990	33,094	—	—	—	—	41,990	33,094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	—	500	1,059	—	—	500	1,05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	1,027	75	50	150	3,022	1,904	4,099
添置電影版權	—	—	1,976	3,693	—	—	1,976	3,693
添置電影產品	—	—	262	1,720	—	—	262	1,720
添置拍攝中電影	—	—	70,239	81,928	—	—	70,239	81,928
添置音樂版權	800	15,200	—	—	—	—	800	15,200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其他		綜合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9,931	274,218	147,860	137,359	28,494	47,443	316,285	459,020
資產：								
分類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23,162	385,459	4,565,104	5,416,714	—	—	4,888,266	5,802,173
— 流動資產	2,554,734	1,329,076	102,042	98,771	11,945	15,643	2,668,721	1,443,490
未分配資產							88,779	131,919
總資產							7,645,766	7,377,582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	3,460	1,231	639	—	—	1,904	4,099
添置電影版權	1,976	3,693	—	—	—	—	1,976	3,693
添置電影產品	262	1,720	—	—	—	—	262	1,720
添置拍攝中電影	70,239	81,928	—	—	—	—	70,239	81,928
添置音樂版權	800	15,200	—	—	—	—	800	15,200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約42,827,000港元來自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之單一客戶，為該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5. 其他收益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06	1,658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389	1,50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673	2,055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諮詢服務收入	2,305	3,834
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配收入	1,023	3,1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
其他	4,983	5,924
	11,879	18,077

6.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658,7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 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IR」) 出售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 三分之一股權 (「CapitaLand 交易」) 而言，本集團按零代價向 CIR 授出一項權利 (惟並非責任)，向本集團出售或交回 (「認沽期權」) CIR 當時持有之所有 (而非部份) 東亞衛視股份，以換取交回：

- (i) 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購買代價；及
- (ii) 截至當時作出之任何關聯合營資本注資，扣除CIR就該等股權擁有或已收取之任何利益。

東亞衛視之主要資產為其於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之投資，Cyber One 透過其於 East Asia-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 (「EAST (Macau)」) 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持有澳門一幅將發展為「澳門星麗門」 (「澳門星麗門」) 之土地。

於附註 8 所載 Cyber One 交易完成前，認沽期權僅可在若干個別情況下行使，包括若於 CapitaLand 交易完成後 54 個月內 (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前) 未能取得土地批授修訂而未能取得若干文件 (如澳門星麗門之入伙紙)。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尋求土地批授修訂旨在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至可發展建築面積。

如附註8所詳述，根據由本集團與 CIR 所訂立之豁免及終止協議，認沽期權於 Cyber One 收購完成時已註銷。認沽期權已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取決於若干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 (包括 EAST (Macau) 會否及何時取得澳門星麗門之 (刊憲) 土地批授修訂以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集團與 New Cotai, LLC (「New Cotai」) 間之訴訟，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出之法律程序及 New Cotai 與有關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及有關取得上述土地批授修訂之當前進度及不確定性(詳情列於附註19)後，董事重新評估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為 143,684,000 港元。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25,356,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 (i) 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主要數據包括 Cyber One 相關物業之預計估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及 (ii) 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對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作出之估計釐定。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3,280	5,6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367	528
可換股票據利息	2,404	—
承兌票據利息	—	1,047
融資租賃利息	1	3
	6,052	7,226

8. 出售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亞衛視、本公司與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MC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亞衛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MCE 有條件同意購買於 Cyber One 之60%股權，及向 Cyber One 墊付 6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7,7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Cyber One轉讓證券」)代價約 306,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91,900,000 港元)(「Cyber One 出售事項」)，當中包括 MCE 應付東亞衛視之 Cyber One 轉讓證券代價合共 26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25,900,000 港元)及免除本集團就澳門星麗門(定義見下文)項目土地修訂價格須向澳門政府支付未付地價約 377,000,000 澳門元(相等於約 366,000,000 港元)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om Faith Limited（「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CapitaLand Commercial」）、CIR、東亞衛視與本公司訂立豁免及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IR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Boom Faith 有條件同意購買 CIR 於東亞衛視所持之 33.33% 股權（「東亞衛視股份」），代價為 658,756,800 港元（「Cyber One 收購事項」）。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 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CIR 與本公司就買賣於東亞衛視之 33.33% 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協議（「東亞衛視購股協議」）及 Boom Faith、CapitaLand Commercial、CIR、東亞衛視與本公司就東亞衛視之管理及擁有權以及業務及事務之管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東亞衛視合營協議」）。認沽期權（定義見附註6）連同東亞衛視購股協議訂約方於東亞衛視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隨後將告終止。

根據豁免及終止協議，Cyber One 收購事項以 Cyber One 出售事項為條件。本公司視 Cyber One 出售事項及 Cyber One 收購事項（統稱「Cyber One 交易」）為互相關連之交易。

訂約方亦進一步同意，於完成日期，Boom Faith 須根據原有函件協議向 CIR 償付 548,600 美元（相等於約 4,300,000 港元），即 CIR 及 CapitaLand Commercial 就有關 Cyber One 之法律訴訟合理產生之法律及行政成本、支出及費用。

Cyber One 收購事項完成後，東亞衛視將以 Cyber One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 Boom Faith 及 CIR 分別根據東亞衛視購股協議墊付之股東貸款約 8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24,200,000 港元）及約 4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100,000 港元）。

於 Cyber One 交易完成前，本集團透過其擁有 66.67% 權益之附屬公司東亞衛視持有 Cyber One 及其附屬公司（「Cyber One 集團」）60% 股本權益。CIR 於東亞衛視持有餘下 33.33% 權益。New Cotai, LLC（「New Cotai」）為美國合營夥伴，於 Cyber One 集團持有 40% 股權。

Cyber One 透過其於 EAST (Macau) 之權益於澳門持有一幅土地，而本集團期望該土地發展為購物廣場、酒店、電視片場、演奏廳以及會議及展覽中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Cyber One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而 Cyber One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Cyber One 出售事項及 Cyber One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有關批准 Cyber One 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合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Cyber One 交易完成日期」）所訂立之補充協議，Cyber One 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已確認就出售代價約 2,026,000,000 港元扣除出售日期本集團於 Cyber One 權益之賬面值約 947,000,000 港元，東亞衛視股份之收購代價約 659,000,000 港元；及與 Cyber One 交易有關之其他成本及開支約 130,000,000 港元；另加終止確認累計土地溢價約 219,000,000 港元及於出售日期撥回認沽期權約 144,000,000 港元所產生之約 652,408,000 淨收益。

於 Cyber One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 Cyber One 任何股權，因此 Cyber One 集團亦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

9.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控制性權益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a) 麗新製衣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本公司已同意接納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股本中 3,265,688,037 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麗豐交易」），相當於麗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58% 及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代價以 (i) 向麗新製衣轉讓本集團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支付；及 (ii) 現金代價支付約 178,4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於股份交換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支付，而約 78,400,000 港元將不計利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支付）；及
- (b)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轉讓，而麗新製衣已同意接納轉讓本公司於麗新發展股本中 5,200,000,000 股股份之間接權益（「麗新發展交易」，與麗豐交易統稱為「股份交換交易」），相當於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72% 及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代價以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減現金代價約 178,400,000 港元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麗豐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麗新發展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股份交換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有關批准股份交換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交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交換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交換完成日期」）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下股份交換交易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麗新發展36.72%股權之收益	(a)	604,850
議價收購麗豐40.58%股權之收益	(b)	5,157
		<hr/>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610,007
		<hr/> <hr/>

附註：

- (a) 經考慮本集團就出售於麗新發展之 36.72% 股權收取之代價約 3,930,519,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36.72%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3,608,386,000 港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約 604,85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截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分佔麗新發展之儲備解除約 282,717,000 港元）。
- (b) 經考慮本集團就收購於麗豐 40.58% 股權付出之代價約 4,108,872,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麗新發展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36.72% 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加上現金代價約 178,353,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麗豐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 40.58% 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 4,114,029,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 5,157,000 港元。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產品之成本	77,179	116,431
所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 娛樂表演服務之成本	114,215	210,127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16,484	22,126
總銷售成本	207,878	348,684
電影版權之減值**	—	3,033
電影產品之減值#	—	10,065
音樂版權之減值**	41,990	33,094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500	1,059
分佔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收入淨額*	(1,124)	(3,0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虧損*	—	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虧損**	609	19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於出售時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	(25,505)
電影版權之攤銷#	7,986	12,604
電影產品之攤銷#	67,056	93,463
音樂版權之攤銷#	3,053	4,825
折舊	5,249	8,678
呆賬撥備**	—	116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844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1,936	—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4)	(500)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	(2,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98
壞賬撇銷**	17	129
壞賬收回*	(270)	(168)
存貨撥備撥回#	(82)	(1,374)
匯兌收益淨額	(2,222)	(747)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11. 所得稅費用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	930
其他地區	147	243
	147	1,173
遞延稅項支出／(進賬)	(35)	94
期／年內稅項總支出	112	1,267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937,071 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732,165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倘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考慮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24,538	853,278
		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期／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937,071	1,240,732,16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545,39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期／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2,482,468	1,240,732,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兌換寰亞傳媒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5）對現時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此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麗豐之權益。誠如附註9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股份交換交易後，麗新發展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麗豐已成為本集團擁有 40.58% 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麗豐之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之金額為 36,45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66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資產淨值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

於麗新發展之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止，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出現互控狀況。截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為 36.72%，而麗新發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6.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經計及本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間之互控影響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有關金額為 402,681,000 港元。

14.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4,974	126,049
減值	(7,294)	(3,313)
	97,680	122,736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 30 至 90 天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其條款乃延至 120 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各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逾期及未減值	44,850	40,858
逾期1天至90天	21,608	54,873
逾期90天以上	31,222	27,005
	97,680	122,736

15. 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統稱「其他認購方」，連同 Perfect Sky 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次交割日期」），寰亞傳媒有條件同意發行及 Perfect Sky 與其他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為本金總額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自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 0.02785 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寰亞傳媒普通股。除非過往已按照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寰亞傳媒將於到期日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預期於首次交割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

寰亞傳媒有合約責任向 Perfect Sky 及其他認購方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構成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期，經扣除 Perfect Sky 之部份，寰亞傳媒有衍生財務資產 1,751,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扣除 Perfect Sky 之部份後）之遠期合約確認衍生財務資產 8,33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項下已確認 6,585,000 港元之遠期合約公平價值之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遠期合約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寰亞傳媒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多項因素。

1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7,430	20,533
31天至60天	946	288
61天至90天	420	13
90天以上	1,581	1,015
	10,377	21,849
應付麗新製衣款項（附註）	—	78,35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4,184	440,797
	334,561	540,99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附註：該結餘指應付麗新製衣之股份交換交易（附註9）之代價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其已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全數償還。

17. 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附註1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寰亞傳媒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寰亞傳媒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全部或部分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以每股 0.016 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金額轉換為 10,625,000,000 股寰亞傳媒普通股，而本金金額為 201,386,642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以每股 0.02785 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金額轉換為 7,231,118,192 股寰亞傳媒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寰亞傳媒將於到期日按其未償付本金額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初次確認時，在發行日使用並無附帶兌換股之類似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以估計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剩餘金額轉撥為權益部份，並計入權益。

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Perfect Sky 以每股 0.016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 163,12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日期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面值	208,267
權益部份	(50,41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u>(4,83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53,018
利息開支	<u>2,404</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155,422</u></u>

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年利率 10.8 厘計算。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約為 147,072,000 港元。此公平價值乃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行市場利率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18. 股本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1,25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243,212	621,606	1,240,732	620,366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	1,240,732	620,366	4,227,678	4,848,044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a)）	500,000	—	—	—	—
發行股份（附註(b)）	—	2,480	1,240	2,232	3,472
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 儲備解除（附註(b)）	—	—	—	887	887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2,500,000	1,243,212	621,606	4,230,797	4,852,40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股份）。
- (b)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2,480,000 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 1.4 港元獲行使。已收取現金總代價約 3,472,000 港元，並已發行 2,48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887,000 港元之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9. 訴訟

(a) 與 New Cotai 之訴訟

Cyber One 為本集團負責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共同控制公司。東亞衛視擁有 Cyber One 60% 持股權益，其中 66.7% 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 33.3% 權益則由 CIR 持有。New Cotai 為持有 Cyber One 40% 股本權益之美國合營夥伴。

自二零零九年起，東亞衛視與 New Cotai 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及建設方面一直存在爭議及持續展開法律程序，令項目發展及建設陷入僵局。雙方之訴訟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東亞衛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New Cotai 及於該公司擁有權益之人士展開法律程序（HCA 2189/2009），（其中包括）東亞衛視向其中索違反或引起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東亞衛視亦正透過（HCMP 2218/2009項下）一項呈請，要求 New Cotai 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東亞衛視。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 EAST (Macau)、本公司、東亞衛視、CIR 及CapitaLand Limited 展開訴訟（HCA 1545/2010），尋求強制履行簽立賭場租約以及申索違反合約及誘使或引起違反合約而未能執行賭場租約之損害賠償。
- (iv) 同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New Cotai 任命之 Cyber One 董事對 Cyber One 及東亞衛視展開訴訟（HCA 1546/2010），要求就東亞衛視對其展開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一切費用及開支尋求彌償。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New Cotai 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反呈請（HCMP 2185/2010），尋求頒令東亞衛視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 New Cotai。New Cotai 之呈請實質上是東亞衛視呈請之翻版。

為化解雙方之僵局及基於其他理由，東亞衛視、本公司及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MCE」）同意（其中包括）東亞衛視將向 MCE 出售其於 Cyber One 之 60% 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東亞衛視完成向 MCE 出售其於 Cyber One 之股份，本公司因而不再於 Cyber One 及澳門星麗門項目持有任何權益。

上述事項完成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東亞衛視、CIR、CapitaLand Limited、New Cotai 及 New Cotai Entertainment 就下列事項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i) 上述申索及呈請；及
- (ii) 彼等之間因東亞衛視與 New Cotai 之間就澳門星麗門項目及相關合營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爭議。

和解包括解除和解契據各訂約方之間之責任，概無任何一方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支付任何和解費用。

- (b) 與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 之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82%，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 Passport 之持股量。

有關判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作出。法官裁定，Passport 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之申索被駁回。Passport 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並且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舉行上訴聆訊。同時，聆訊乃於原審法官釐定費用問題及作出指示以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即應否執行 Passport 就損害賠償作出之承諾）前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Passport 須提供為數 120,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本公司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 亦就本公司之成本提供擔保。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寰亞傳媒 — 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寰亞傳媒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徵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寰亞傳媒之英文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寰亞傳媒之第二名稱（「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及
- (ii) 藉增設額外 10,000,000,000 股股份，將寰亞傳媒之法定普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寰亞傳媒法定股本」）。

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獲寰亞傳媒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寰亞傳媒之英文股份簡稱由「Rojam」更改為「Media Asia」，並採納「寰亞傳媒」作為中文股份簡稱，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更改寰亞傳媒名稱及增加寰亞傳媒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b) 寰亞傳媒 — 配售新股份

寰亞傳媒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 0.20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2,022,051,522 股寰亞傳媒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寰亞傳媒之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已向三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合共 1,467,5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29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Perfect Sky 已將本金總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1,562,500,000 股新寰亞傳媒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寰亞傳媒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已由 50.94% 增加至 51.09%。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及本公司與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94,025,000 份寰亞傳媒購股權。

(d) 於橫琴共同投資及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麗豐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麗豐將共同在橫琴文化創意園投資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此外，本公司及麗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建設銀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興業銀行」）簽訂銀企合作協議（統稱「銀企協議」），據此，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分別同意提供意向性的授信額度，支持星藝文創天地項目發展。

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各訂約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的磋商，並將不時作出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公司並無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業績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統一本公司與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該變動將有效簡化報告程序與編製賬目及審核工作。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之變動，現有財政報告僅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收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約 51.30% 之控制性股權後，本集團自此將寰亞傳媒之業績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316,28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59,020,000 港元）。於本報告期間，按年度基準，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之營業額貢獻增加，而娛樂節目收入、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片庫租賃收入之營業額貢獻下降。從電影製作及發行所得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推出三部電影及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八部電影之持續貢獻所致。此外，相關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 154,48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 269,069,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確認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 6,585,000 港元，即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此變動乃與寰亞傳媒向若干認購方(包括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約 224,874,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及其他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計第一週年分別發行之約 153,175,000 港元及約 71,699,000 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合約責任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9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41,685,000 港元）。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不再持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任何股份權益，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則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持有麗豐約 40.58% 股份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計入麗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麗新發展貢獻之 402,681,000 港元（包括股權互控影響）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麗豐貢獻之 139,66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為 9,487,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呈報虧損為 31,353,000 港元。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下降，乃由於澳門星麗門（「澳門星麗門」）項目之虧損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融資成本為 6,05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7,226,000 港元）。

由於出售澳門星麗門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 652,408,000 港元之一次性淨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於集團重組之完成，本公司將其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份權益轉讓並收購麗豐 40.58% 股份權益，故本集團錄得 610,007,000 港元之一次性收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綜合溢利（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前）518,21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42,777,000 港元）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524,53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53,27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 6,837,486,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198,75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5.5 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0 港元。

業務回顧

澳門星麗門爭議及出售本集團於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權益之決議案

澳門星麗門計劃作為綜合休閒度假項目，集劇院／演奏廳、現場表演設施、終點零售綜合大樓、拉斯維加斯式博彩設施及世界級酒店於一體。此項目由合營公司發展，本公司曾（惟現不再）於該合營公司擁有下列所載權益。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Cyber One」）為本集團負責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之共同控制公司。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東亞衛視」）為擁有 Cyber One 60% 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New Cotai, LLC（「New Cotai」）為持有 Cyber One 40% 股份權益之美國合營夥伴。

自二零零九年起，東亞衛視與 New Cotai 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及建設方面一直存在爭議及持續展開訴訟，令發展及建設陷入僵局。

為解決此僵局及基於其他理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東亞衛視、本公司及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MCE」）同意（其中包括），東亞衛視向 MCE 出售其於 Cyber One 之 60% 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亞衛視完成向 MCE 出售其於 Cyber One 之股份，本公司因而不於 Cyber One 及澳門星麗門項目持有任何權益。

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豁免及終止協議以代價 658,756,800 港元收購 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CIR」）於東亞衛視之 33.33% 股份權益，亦準備中止授予 CIR 之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上述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東亞衛視與 New Cotai 之間之爭議及訴訟亦已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爭議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9。

於橫琴共同投資及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該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麗豐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麗豐將共同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橫琴文化創意園投資建設該項目。此外，本公司及麗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建設銀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興業銀行」）簽訂銀企合作協議（統稱「銀企協議」），據此，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分別同意提供意向性的授信額度，支持該項目發展。

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各訂約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磋商，並不時公佈最新資料。

收購寰亞傳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雲鋒基金及新浪公司以代價 490,000,000 港元收購寰亞集團之控制權。該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由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寰亞傳媒以及經過重新包裝的集團業務將擴展至中國內地之媒體及娛樂市場，為內地觀眾提供更多角度及更精彩的娛樂體驗。

憑藉本公司於表演、媒體及娛樂業務、項目管理以及雲鋒基金之強大業務網絡及所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方面之核心資源，連同於新媒體業務方面之其他本地頂尖互聯網公司之資源優勢，寰亞傳媒將積極擴展其於中國內地媒體及娛樂市場之業務。其業務範圍涵蓋電影製作、演唱會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影院投資及新媒體業務。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電影製作及發行單位，已完成3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另有6部電影正在製作或發展中，本集團亦於歐洲首屈一指之製作公司之電影作出股本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七個月期間推出3部電影，分別為《單身男女》、《報應》及《不再讓你孤單》，而於二零一零年則推出8部電影，分別為《志明與春嬌》、《火龍》、《飛砂風中轉》、《唐山大地震》、《為你鍾情》、《精武風雲·陳真》、《劍雨》及《李小龍》。

現場表演節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共製作及參與58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劉德華、鄭秀文、周慧敏、楊千嬅、許志安、詹瑞文、蔡依林、任賢齊、周華健、鄭伊健、巫啟賢與邵正宵、梁靜茹、羅大佑、蕭亞軒及五月天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演出。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部門推出共32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張）大碟，包括劉德華、鄭秀文、楊千嬅、何韻詩、許志安、王菀之、鄭伊健、蘇永康、陳奕迅、陳冠希及盧凱彤。

本集團透過新媒體發行以擴大其音樂庫，從而增加其音樂發行權收入。音樂出版業務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新媒體發行商能力、可用新媒體／數碼發行渠道以及大眾對使用有關音樂發行方式之整體接受程度。

電視劇、內容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內容導演、監製及藝人投資製作知名電視劇及內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製作30集電視劇。此外，本集團正透過合併及收購，逐步擴大有關業務之製作及發行網絡。

新媒體

Goyeah.com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之視頻社區，不只提供免費電影、最流行之日本動漫，亦提供迎合年輕一代之優質內容。

影院營運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與中國內地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於一個影院項目作出總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建立合營企業，影院將坐落於中國北京三里屯一所在建物業。影院業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展開。

前景

本集團日益增長的媒體及娛樂業務

透過收購寰亞傳媒，本公司已表示有意進一步加強其媒體及娛樂業務。有關平台能讓本公司發揮與寰亞傳媒彼此間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協同作用，讓本集團在各主要範疇（如上文所述）增長和擴展，包括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藝人管理、新媒體（如互聯網內容版權）、現場表演節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橫琴共同投資及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

星藝文創天地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重點。投資範圍將包括與橫琴新區管委會就合作之進一步詳情及開始協定工程作進一步磋商。同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麗豐亦將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將努力使該項目成功推行。

透過合併與收購進一步擴展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使其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現有核心業務發揮協同作用。尤其是，本集團將加緊物色具理想現金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機會。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

有關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Passport」)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82%，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 Passport 之持股量。

有關判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作出。法官裁定，Passport 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之申索被駁回。Passport 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並且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舉行上訴聆訊。同時，聆訊乃於原審法官釐定費用問題及作出指示以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即應否執行 Passport 就損害賠償作出之承諾）前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Passport 須提供為數 120,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本公司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 亦就本公司費用提供擔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311,490,000 港元，其中超過 97% 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相應匯率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為 112,938,000 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無抵押其他借貸錄得應計利息 51,66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借貸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年內到期之中國內地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 12,092,000 港元），乃以已抵押存款 12,960,000 港元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貸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銀行借貸錄得應計利息 137,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付融資租賃，其中 125,000 港元於一年內到期、119,000 港元於第二年內到期，而 128,000 港元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寰亞傳媒有本金總額約 371,387,000 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分別向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所發行約 163,120,000 港元及 208,267,000 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總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i)應計利息及(ii)集團內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撇銷，所產生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為 155,422,000 港元。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包括本集團）發行而各認購方（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 224,874,000 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個週年日向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所發行約 153,175,000 港元及約 71,69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 60,000,000 港元循環定期貸款信貸。上述貸款信貸須每年審閱，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 55,486,000 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 20,000,000 港元無抵押循環貸款信貸。上述無抵押貸款信貸須每年審閱，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維持在約 5% 之低水平。除有抵押銀行借貸 12,229,000 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及大部份為浮息債項。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經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出任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在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末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業績（包括綜合財政報告）。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公司本期間之綜合財政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省覽回顧期間本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下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以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劉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和呂兆泉、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